

签订日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为切实增强招商引资对产业转型升级、合理布局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开展2022年全省各市（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情况和实际到位资金情况核查工作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双方申明各自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的职责并忠实地履行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对全省各设市（区），包括西安市（含西咸新区）、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含韩城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招商引资合同项目（含续建项目）的落地情况和实际到位资金情况进行综合核查，并配合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统筹整体重点项目核查工作并对核查结果、核查报告进行评估和验收。

2.甲方向乙方提供壹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作为乙方项目核查工作费用，付款方式为一次性转账支付。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省投资和贸易促进中心

开 户 行 : 中国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银 行 账 号 : 102818920299

3.甲方负责提供陕西省招商引资（内资）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中全部项目信息，供乙方筛选。

4.甲方负责在工作职能范围内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陕西省招商引资（内资）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中筛选合同项目（含续建项目、不含纯房地产项目），制定项目核查清单，按照投资规模对各市（区）的重点项目进行核查。

2.乙方成立核查工作小组，配合厅机关工作小组安排，负责项目信息的采集、统计、归档以及对核查数据进行审核、有效认定，将核查情况汇总录入、对比分析和统计核算等。

3.乙方负责形成核查情况汇总表，报厅投资服务处。

4.乙方负责在各市（区）根据通报结果进行整改后，收集并核查补充提供的项目佐证资料，协助厅投资服务处形成最终报告

第四条 协议履行

1.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地为陕西西安。

2.本协议签订后，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补充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五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及代表人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代表:

刘永红

签字代表:

刘永红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